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3〕10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92号建议的答复

丁思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晋江打造世界级鞋服研发及品牌总部基地的建议》（第139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战略的部署要求，立足职能实际积极推动鞋服产业发展，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推进晋江鞋服质检中心建设。为支持泉州晋江市鞋服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在晋江市设立了福建省鞋类产品质检中心。该中心现有试验场地2300m²，配备检测仪器设备二百多台（套），设备资产1500多万元；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对口的检测技术人员，包括皮革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工、纺织等专业，其中教授级高工1人、高级工程师6人、硕士研究生4人；检验能力范围基本覆盖鞋类产品、皮革、箱包及各类皮革制品、橡塑材料、胶粘剂等，可按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内标准

开展检测。同时，支持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在晋江市设立国家服装服饰质检中心（福建）。该中心建有标准实验室 2500m²，配有紫外线测试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先进仪器设备，功能齐全；经国家认定检测参数 147 项、标准 465 个，具备了 ISO、JIS、EN、BS、AATCC 等国家、地区及组织标准的检测能力；检测范围涵盖纺织品、服装、皮革、毛皮以及文胸、泳帽、口罩、手套等领域，可对外开展服装服饰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标准宣贯、科研项目研究、标准制修订等质量技术服务工作。

（二）夯实产业质量发展基础。通过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行业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方式，为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夯实质量基础。积极引导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等鞋服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抓质量品牌的意识。目前累计为晋江市公益培训企业首席质量官 176 名。会同省工商联等 5 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引导和支持企业切实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基础、打造品牌。推荐晋江市作为 2022 年度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对象，已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公示上报国务院。

（三）落实质量奖励激励制度。注重发挥品牌在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持续加大品牌建设工作力度。组织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包括晋江市辖区内的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在内，全省目前共

5 个组织累计 7 家次获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39 个组织累计 41 家次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143 家企业获得市级政府质量奖，30 家企业获得县级政府质量奖。加强培育，制定福建省争创国家省市三级政府质量奖三年滚动培育与发展计划（2023—2025），包括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在内共 441 家组织列入该计划。加强推广，组织开展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 10 家获奖企业现场经验分享活动，300 多家企业的 700 多名高管现场参加经验分享，引导更多企业追求卓越，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启动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引导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等晋江鞋服企业申报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指导广大企业以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为契机，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模式，促进我省广大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四）支持晋江打造鞋服产业区域品牌。将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作为推动地方政府、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有利区域品牌建设和发展的良好环境。晋江市于 2017 年获批命名“全国运动鞋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五）强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指导泉州、晋江市局按照“紧贴需求、精准服务、务实管用”原则，找准与基层党委政府、产业、企业需求的共振点，以点带面，推进建设鞋服类特色商标品牌指导站，面向相关企业、产业园区开展商标品牌建设指导和服务。

（六）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持续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

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部署开展全省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关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在案件中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报告，“FILA 及图”“安踏”商标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有效助推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依据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晋江鞋服高质量发展。

一是指导福建省鞋类产品质检中心和国家服装服饰质检中心（福建）加强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团队建设，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对鞋类等相关行业开展生产状况及产品质量巡查，为鞋类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质量诊断、技术培训等综合技术服务，为鞋类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是全力支持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牵头，联合福建省创新研究院筹建“福建省现代纺织服装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紧贴我省纺织服装产业聚集区，与行业展开全面对接和深化合作，推动纺织服装创新资源整合，并围绕绿色纤维、功能服装、智能制造等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和中试研发等服务，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三是持续通过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方式，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夯实质量基础。进一步突出发挥企业作为品牌建设主体的作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竞争中产生被消费者认可的品牌。

四是鼓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继续大力鼓励支持我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加大政府质量奖企业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福建品牌知名度、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我省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五是分类指导鞋服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产业区域品牌建设，支持、指导政府主导的相关主体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为载体的区域品牌商标，提高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严格商标专用权保护，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护航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领导署名：黄培惠

联系人：傅晓清

联系电话：0591-8782594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